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7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男，1974年某某月某某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某某，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号后座。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39号。

负责人：肖某某。

申请人刘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根据（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某某号显示，申请人是荔湾区某某房业主。申请人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信访形式反映：

“荔湾区某某房业主违章在公共平台搭建5米×0.9米的雨棚以及擅自拆除阳台墙体的问题，要求责令整改雨棚和恢复阳台墙体。”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4日作出《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

书》（〔2019〕荔综合执法信处字 014 号），答复申请人：该房屋墙体完整，无发现拆除承重墙体，反映的雨棚长 5M 宽 90CM，固定在自身墙体，并无占用公共空间。根据城乡规划管理规定，遮阳雨篷属于简易构筑物，可免于规划行政许可。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对某某房住户私拆阳台外墙护栏、在大楼外墙搭建雨篷的违规行为行政不作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补正申请材料，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依法查处某某房住户私拆阳台外墙护栏，并拆除雨篷。因案情复杂，本案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延长审查期限 30 天。

另查，申请人曾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下属华林街执法队投诉上述问题。华林街执法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到涉案公共平台现场检查，并拍摄现场照片。现场照片显示某某房墙壁外侧有固定于自身墙体的遮阳（雨）篷。在本案复议期间，2019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关于咨询搭建雨棚是否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的函》（荔综合执法函〔2019〕241 号），征询关于某某号住户违建雨篷是否需取得规划许可。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荔国规〔2019〕250 号回复：上述室外雨棚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2019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检查，发现某某号阳台护栏处于已封闭状态。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申请人举报小区其他业主涉嫌违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18〕荔综合执法信处字451号）答复申请人信访投诉涉嫌违建的雨棚属于免于规划许可情形，该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此外，申请人投诉的拆除阳台墙体问题，在本案行政复议期间，阳台墙体已经处于封闭状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恢复已经没有实体的诉讼利益。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